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市场星报

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

新闻热线 62620110  
广告垂询 62815807  
发行热线 62813115总编办 62636366  
采编中心 62623752  
新闻传真 62615582  
Email admin@scxb.com.cn零售价 1元/份  
全年定价 240元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  
杨静 律师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  
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财经网  
www.ahcaijing.com星报传媒  
全媒体矩阵

官方微信 scxh123

掌中安徽  
APP客户端掌中安徽  
微信

早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

星报艺术中心



小记者



医药与健康



财经安徽

## “妈妈争夺战”背后的隐忧不容小觑

■ 邓海建

时评  
ShiPing

5岁女孩悠悠不那么爱笑了。一丁点小事也会让她发火、尖叫或是歇斯底里地大哭，连安慰的话都像是旺火上的油滴。生了二宝刚出月子没多久的悠悠妈，不得不带着“问题大宝”悠悠四处求医。经历了一个多月的检查后，悠悠被确诊患有轻度“同胞竞争障碍”。青少年心理专家指出，类似的孩子问题，在二胎时代越来越多。(4月23日《中国教育报》)

不久前，山东一位七年级学生写的题为《顾稚子，勿忽长》文言作文，道出了二孩时代“大宝”们的心声，瞬间刷爆微信朋友圈。“吾有一言，告天下父母：顾稚子，勿忽长，多与长语，多同长娱。若此，则二孩时代长子之大幸也！”情真意切，读罢潸然。

家有二孩，如有二宝。可是多个孩子，当然不是添双筷子那么简单。“大宝”和“二

宝”虽未必是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，但即便是平衡两个孩子之间的亲情与爱，也足够让年轻父母操碎了心。之于孩子，懂事的，能友情提醒；没这么“艺术”的，恐怕就只能靠制造事端引发关注了。

可见，孩子多了，问题也来了：一方面，作为独生子女，从小被“4+2”的浓浓亲情所包围，“小皇帝”“小公主”大多习惯了以自我为中心，一旦有了弟弟妹妹分享父母之爱，难免会有嫉妒心，滋生排斥抵触情绪。这些负面情绪一旦找不到出口，小麻烦也会酿成大问题。另一方面，作为二胎家庭来说，奶粉等硬件准备好了，教育等软件恐怕还未有充足预案。此前有人提议制定《家长教育法》，让家长们持证上岗。这话一石激起千层浪，在这个复杂多元的新时代，教养二胎的能力储备也许比物质保障层面的硬件支撑更要紧、更容易被忽略。

竞争  
王恒漫画

于此而言，若要止歇“妈妈争夺战”，仍须摒弃偏见式的“长幼有别”。少些分别心，少些冰冷的“要让着弟弟(妹妹)”等价值灌输；懂得欣赏孩子之间的性格差异，学会公平民主地对待孩子——这才是二孩家庭的基本伦理观，亦是当下二胎时代的家庭教育之底线。

微|声音

早起床的人更瘦

英国心理学协会研究发现，与起床较迟的人相比，早起者更苗条、更快乐，也更健康。太晚睡觉会降低睡眠质量，即便早上起床稍迟，总体睡眠质量也会很差。而且夜猫子容易错过早餐，导致饥一顿饱一顿地暴饮暴食，更容易造成肥胖。@生命时报

感冒了就别戴隐形眼镜

许多抗感冒、止咳和止痛药物中都含有抑制眼泪的成分，这些成分可能减少泪液分泌量，使隐形眼镜在眼中的滋润环境受到影响，导致眼睛干燥，视力模糊，从而影响佩戴的舒适度。一旦感冒，最好将隐形眼镜换成框架眼镜。@央视新闻

非|常道

马云：在核心技术上争高下  
是大企业当仁不让的责任

4月22日，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建召开，马云在现场发言：“在核心技术上争高下，是大企业当仁不让的责任。”在他看来，今天没有哪个国家，也没有哪个企业可以说自己在新技术上高枕无忧。真正的大企业不是看市值有多大，而是看担当有多大，不是看市场份额有多大，而是看是否掌握了核心和关键技术。@参考消息

时事|乱炖

需狠刹“售卖外卖信息”的歪风

■ 李冰洁

近日，记者卧底多个“电话销售”群发现，有卖家专门出售外卖订餐客户的信息。包括电话姓名、订餐地址在内，每条信息的售价不到一毛钱。还有网络运营公司借助软件搜集用户的订餐信息，打包后倒卖给电话销售公司，有些外卖骑手也做起了客户信息倒卖的“生意”。(4月23日《新京报》)

外卖信息“含金量高”，包括姓名、电话号码、微信账户、支付宝账号、个人住址等十分及时和精准，所以，外卖信息泄露后，对当事人造成的潜在危害不可估量。一旦获取信息的人对当事人进行精准诈骗，往往防不胜防。比如，不法分子假借订餐商家的名义要求客户“换菜”，客户很难提防，诈骗分子可以轻松获得当事人的微信账号、支付宝账号以及银行卡账号及密码，然后实施诈骗。

事实上，刑法修正案(七)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进行了立法，明确规定“谁收集信息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而且规定，凡出售或非法提供给他人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同时，《网络安全法》规定，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，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、毁损、丢失。因此，出售和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属于“法律红线”。可是外卖行业为何仍然存在严重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问题呢？

笔者以为，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，一则信息泄露后，不发生严重问题，比如损失较大额度财产，或者产生严重伤害，当事人往往自认倒霉，没有报警处理，故而信息出售等违法行为通常没有进入法律视线，违法者没有受到惩罚，不畏法；二则“谁收集谁负责”的原则没有落地，收集信息的单位较少受到严厉惩罚，对保护信息不够重视，同时，升级保护信息的成本可能大于违法成本，丧失了保护的功力，且抱着侥幸心理，任其泛滥；三则出售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较为隐蔽，不易被发现，且不诉不究，有的人胆子大，或者以为法不责众，无意守法。

所以，外卖信息事关公民个人隐私和安全，而点外卖越来越广泛，如果不狠刹售卖信息歪风，点外卖则信息“裸奔”，令人叫苦不迭。

热点|冷评

试用期不能成法外“空白期”

■ 杨玉龙

4月18日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涉试用期劳动争议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。法院在对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，由于劳动合同法对于试用期的规定比较宽泛、实践的复杂性以及劳资关系的不平衡等因素，很多用人单位的管理者和劳动者对试用期的认识存在误区，导致争议案件频发。(据4月2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试用期并非劳动法律关系外的空白期。比如，一方面，于用人单位而言，试用期限被随意延长、不与员工签约等等，是劳动法所不允许的，并且除了社会保险，试用期的工资也在劳动合同法的保护范围内。以解除劳动合同为例，用人单位应做到：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；解除劳动合同决定应当在试用期内作出并通知劳动者。而且，用人单位需要对其主张的“不符合录用条件”承担举证责任，否则找个借口就把试用期员工辞退了，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于试用期的员工而言，并不意味着就可以任性，工作须遵守法律法规，更须遵守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。

由此可见，试用期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石，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努力，在法律的框架内行事。一则，于用人单位，应少些法外算计。比如，试用期期限过长，要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承担违约责任，仅仅订立一份试用期合同，试用期工资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水平等等，理应规避上述行为。还须多些依法用工和人性化用工。

二则，于员工而言，找到一份开心的工作不容易，在试用期内本该该尽职尽责，尤其应该尊重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，切不可因为自己的任性，既给自己的试用期抹黑，又给单位带来损失。当然，面对用人单位存在的非法用工行为，拿起法律武器维权保护自身权益至关重要。

三则，试用期不能成法外“空白期”，也需要劳动用工监察部门积极作为。比如，针对劳动用工试用期存在的非法行为和现象，一方面加强监管、治理和整顿很有必要；另一方面也应加强相关知识的普及和警示，从而更好的保障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。